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2013年8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計劃及其授予建議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二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30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34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權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及必須於股東批准本計劃後30日之內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激勵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為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26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指	依照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定價格根據若干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釋 義

「績效考核制度」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定期報告」	指	包括本公司的年報、中報、季報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3,200,000份股票期權的建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本計劃」	指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有效期」	指	本計劃有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2013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9月16日(星期一)至
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9月24日(星期二)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10月15日(星期二)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焯
陳乃蔚
談振輝
張曦軻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已通過建議本公司採納本計劃及其授予建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本計劃建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通過的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二、建議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核心人才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附錄一。

三、授予建議

1、本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為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3%，約佔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3.7%。

本計劃的股票期權將一次性授出，授予建議(包括將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票期權)已於2013年7月22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建議(特別是將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票期權)如有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

2、行權期及行權前需達到的績效目標

根據授予建議，股票期權的行使設2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行權條件滿足後，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授予建議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一段。2年等待期可鼓勵激勵對象於期間內留任本公司持續服務，使本公司受惠，從而向該等激勵對象提供長期獎勵和留任鼓勵，保存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增長與發展的人力資源。

此外，激勵對象必須滿足本通函附錄一「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再者，激勵對象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必須及格，才可行使股票期權。通過這些規定及上述的限制期，本公司可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意，推動他們盡力促進本公司增長與發展。這些規定也促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掛鉤，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授予建議的詳情，包括激勵對象資料、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A股數目及行權價格等，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附錄一。

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必須於前一年度根據績效考核制度通過考核，才可行使股票期權。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附錄二。

五、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國有控股股東將本計劃報經國資委同意；本計劃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及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計劃已獲國資委同意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本計劃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即生效。股票期權的授予，亦需待本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滿足，方為有效。

六、股票期權價值

本公司採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量日，股票期權的估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7.12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市價的40.92%。計算所用數據及計算結果如下：

系數	系數數量與說明
行權價	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

本節採用的行權價格乃遵照本計劃相關條文釐定，即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本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 A股於緊接本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盤價的平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2.61元。

市價	每股人民幣17.4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盤價
預計年期	激勵對象須在授權日後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內行使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可以行使的期權。
預計價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0.25%、39.69%、43.18%。
預計股息 (附註1)	人民幣0.18元／股
無風險利率 (附註2)	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的無風險收益率分別為：3.34%、3.40%、3.46%。
每股A股股票期權價值	人民幣7.12元

附註：

1. 預計股息根據本公司歷史派息情況進行計算。
2. 本公司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透社所報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國債收益率，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的無風險利率。
3.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對本節所用參數的數項假設，而所採納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和不確定因素。

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緊接本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3年7月12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緊接本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30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盤價的平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2.61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證券於授權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證券於緊接授權日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然而，由於授予建議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而行權價格乃遵照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章制度而釐定，以及鑒於實行上所牽涉的困難，而股東利益亦已獲得充分保障，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本計劃行權價格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段。

八、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閣下如擬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談振輝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即

董事會函件

可。談振輝先生編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已通過公告方式於2013年8月26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股東需要就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含董事會授權及績效考核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十、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本計劃及其授予建議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尚有其他資料，敬希閣下垂注。

本計劃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3年10月15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披露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2013年8月30日

以下是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採納的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本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本計劃條款的詮釋。由於本計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本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核心人才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

2.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及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1)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親屬)。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或

(iii) 具有《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3. 本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 本計劃相關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2) 相關股票數目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為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3%，約佔現有已發行A股3.7%。

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於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有)項下股票期權而獲得的A股總量，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同一類別股份股本總額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本總額的1%。

4. 本計劃的激勵方式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期權屬於獎勵。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的普通股A股。在有效期及行權期內，滿足本計劃的行權條件及完成行權安排後，每份股票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預定價格購買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

(1) 有效期

本計劃自本計劃授權日起5年有效。

(2) 授權日

有關股票期權授權日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 授權日」一節。

(3) 等待期

本計劃等待期為自授權日起的2年。

(4) 可行權日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經過2年等待期後，可按每批次規定的比例行使權利。

可行權日為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報告公佈前10個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3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iii) 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及
- (iv)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則不得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等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

(5) 行權期

授權日起2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6)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規定

激勵對象因行使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購買的A股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有關限制的修訂將會適用。

6.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有關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節。

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以下條件必須滿足，股票期權方可授予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 (c)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 (b)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及

(d) 董事會認定有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事宜。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i)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行權有兩項業績指標：(a)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及(b)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在計算上述業績指標時，「淨資產」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淨利潤」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為計算依據。

(ii) 股票期權行權的條件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 (a) 有效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授權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值。
- (b) 本公司在有關行權期沒有達到以下適用業績目標的，不得行使任何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4年ROE不低於6%，2014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3年不低於20%
第二個行權期	2015年ROE不低於8%，2015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20%
第三個行權期	2016年ROE不低於10%，2016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44%

因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進行股權融資而對上述業績指標加以調整：

- (A)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計算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應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利潤數額；以及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價值所對應的淨資產數額。
 - (B)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不是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且不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維持不變。
 - (C)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的部分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應按上文(A)及(B)分段，對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作部分調整。
- (c) 激勵對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
- (A)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截至有關行權期結束並未發生7(1)(ii)所指出的任何情形，否則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本計劃而不獲任何補償。
 -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否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於有關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

如符合上述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8. 本計劃下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認購價；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認購價；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A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調整程序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在本計劃項下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

有) 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按照與該人士先前權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勵對象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9. 特殊情形的處理

(1)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為重組、併購發生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加入條款，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本計劃將維持不變，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本計劃。

(2) 公司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本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3)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i)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虛假財務數據

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數據的，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自該財務會計文件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應返還給本公司。

(5)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對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並註銷，未獲准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成為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b) 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c)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d)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公司違紀處理；
 - (e)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f) 因出現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而被本公司免職；
 - (g)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或
 - (h)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d)、(e)及(f)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最近一個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相關行權期可以行權但未行權的標的股票期權以後行權期也不再行權，惟不影響其他後續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其他股票期權。
-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b) 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後，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簽合同；或
 - (c)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 (b) 退休；
 - (c)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
 - (d)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iv) 其他未說明情況，其處理方式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10. 修訂本計劃

董事會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本計劃，並將修訂提呈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計劃草案。倘若本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牴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為準。

在下列情況下，本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本計劃的若干修訂需要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ii)修訂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的事項有關並且對激勵對象有利；(iii)對本計劃條文或所授股票期權條款的修訂屬重大性質；或(iv)修訂與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

11. 附則

- (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國有控股股東將本計劃報經國資委同意；本計劃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及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未明確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3) 董事會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權。
- (4) 因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須按照股份發行當日（「發行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辦理，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款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發行日或

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本公司關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議日在發行日之前，則在發行日之前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惟激勵對象須受本計劃的禁售期條款約束(如適用)。

- (5) 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激勵對象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
- (6)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不進行增發新股、資產注入、發行可轉債等重大交易。
- (7)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股票期權設立任何產權承擔。

二、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本計劃的規限條文。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本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 授予建議項下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授予建議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A股總數為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3%，約佔現已發行A股總數3.7%。根據建議，授予建議將涉及可認購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3% (3,440,078,020股股份)，約佔現已發行A股總數3.7% (2,810,492,575股A股)。

2. 授予建議項下的股票期權分配

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531人，佔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的2.3%，本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本計劃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本計劃獲 授的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	相關A股估
			數目佔本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 總數比例	本公司股本 總數比例
張建恒	董事	30,000	0.03%	0.001%
謝偉良	董事	30,000	0.03%	0.001%
王占臣	董事	30,000	0.03%	0.001%
張俊超	董事	30,000	0.03%	0.001%
董聯波	董事	30,000	0.03%	0.001%
田文果	執行副總裁	200,000	0.19%	0.006%
邱未召	執行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樊慶峰	執行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趙先明	高級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龐勝清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曾學忠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徐慧俊	高級副總裁	350,000	0.34%	0.010%
葉衛民	高級副總裁	400,000	0.39%	0.012%
朱進雲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張任軍	高級副總裁	350,000	0.34%	0.010%
陳健洲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程立新	高級副總裁	200,000	0.19%	0.006%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400,000	0.39%	0.012%
其他激勵對象 (1513人)		97,850,000	94.82%	2.844%
合計		103,200,000	100%	3%

3. 授權日

本計劃在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授權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內：

- (1) 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起至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為止，或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為止；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至上述公告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為止；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交易或事項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則為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以及緊接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
- (5) 不得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a)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截止日期；及
- (6) 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佈該等事件後第二個交易日為止。

4.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為下列孰高者：

- (i) 緊接本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及
- (ii) 緊接本公告公佈之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2.61元。

於有效期內，倘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本公司A股有關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其效力必須在本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

本附錄列載績效考核制度中文版的英文翻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為了完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治理結構，健全績效管理和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各現行績效考核制度，制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制度》」)。

一、績效考核目的

建立科學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是為了全面貫徹落實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公司員工齊心協力圍繞公司的整體利益開展工作和拓展業務，確保工作目標與公司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同時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績效考核的對象

1. 本《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對象主要為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2. 公司以《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確定考核激勵對象；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調整激勵對象的範圍。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考核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三、績效考核依據和原則

中興通訊績效考核的標準按不同的崗位和職責，設定不同的考核指標和相應目標，並且按年度進行審閱和必要的調整。有關股票期權激勵都將受本《績效考核制度》的制約，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結果和個人績效完成情況，確定激勵對象行權數量。

公司根據核定後的崗位職責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層層分解到崗位，各單位管理幹部與員工通過雙向溝通，在績效目標、績效指標、評估標準等方面達成一致。具體要求如下：

1. 目標應該具體、量化、有適度的挑戰性、有時限，個人目標應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實現雙贏。
2. 實行矩陣管理的職位，員工績效目標由行政上級和業務上級共同確定。

四、績效考核體系組織職責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績效考核的組織和實施部門為公司運營管理部、戰略規劃部、財務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1. 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績效考核體系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制定績效考核的目標及考核原則，並有權最終審定考核結果。
2.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聯同公司運營管理部、戰略規劃部、財務管理部一起設立公司考核評估小組，負責監控和協調公司各事業部及相關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單位」)的考核評估活動。

3. 各單位考核評估小組，負責所管轄單位激勵對象的篩選、評估審定、考核評價及期權額度的確定。

五、績效考核體系

1. 考核內容

公司績效考核分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分別進行考核。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並報公司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的考核以公司整體業績指標為依據，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的業績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兩部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都將根據同行業標桿數據和公司實際要求，對有關指標設定相應的考核目標並進行考核。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上述考核指標和具體目標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成績。

(2) 業務骨幹的考核

- 1) 考核每年組織一次；及
- 2) 各級績效考核評估小組根據所轄單位考核對象的業績、勝任度、價值觀，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並形成績效考核結果。

2.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指標及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反饋

考核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六、績效考核對股票期權激勵的影響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行權必須滿足公司整體業績達標和個人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條件，具體達標條件如下：

1. 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及
2. 考核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激勵對象上一年度按照《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合格。

如符合上述可行權的先決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如不符合可行權的先決條件約定的，則激勵對象對應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可行權期權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對激勵對象行權有其他的約定的，應遵守其規定。

七、附則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1.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1.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及
-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績效考核辦法（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3.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3.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3.2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3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3.4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3.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3.6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3.7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3.8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及
- 3.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已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8月26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閣下如擬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談振輝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侯為貴

深圳，中國
2013年8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A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緊接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A」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1.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1.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及
-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3.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3.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3.2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3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3.4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3.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3.6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3.7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3.8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及
- 3.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已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8月26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閣下如擬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生疑義，倘 閣下擬委任談振輝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侯為貴

深圳，中國
2013年8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